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顾孟林、顾晓勇:本院受理高忠方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郑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